

# 参加年会频频敬酒不幸身亡

## 去世员工家属认为公司应担责,法院主持调解

又到年会时,若是员工在聚餐中不幸饮酒死亡,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吗?近日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)在松江巡回审判点审理了一起员工家属和公司之间的生命权纠纷案。

### 出差赶回参加公司年会

陆先生生前是柳杉公司的员工。去年1月29日晚5时30分许,柳杉公司在公司附近的一家农家乐举办年会,原本在外地出差的陆先生和同事特地一路风尘仆仆赶回上海参加,抵达现场时已是当晚7时30分许。此时,年会已过半程,因为迟到,陆先生简单吃了几口饭后,就拿起酒杯开始到处敬酒。随后,他先是坐在椅子上休息,不一会儿滑了下来,同事将他扶起来,他又滑了下来。后来,陆先生和同事说要歇一会儿,就径直躺倒在了地板上,打起了很响的呼噜。

晚上8时38分,一位同事给陆先生拍了个短视频发到了他的微信上,打算第二天打趣他。视频中,陆先生侧脸趴在地板上,面部、耳朵、手掌明显发红,双眼紧闭,眉头紧皱,全程没有打呼噜声。

晚上9时,年会结束,大家都散场准备离开,同事们试图喊醒陆先生,却怎么都叫不醒他。在场人员赶紧拨打110报警,6分钟后,医疗急救中心派车前往农家乐将陆先生送往就近的医院。

医院病历记载:“来院已死,患者今约21:00时发现意识不清,呼之不应,21:14,120到场后发现患者呼之不应,瞳孔放大,脉搏不及,口中可见呕吐物,可闻及酒精味,大动脉搏动消失。”当晚,医院出具了陆先生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。鉴定机构经检验发现送检陆先生的心血中检出乙醇成分,其含量为3.37mg/mL。

### 一审后公司方不服上诉

陆先生的家人认为,陆先生在多日出差后赶赴公司年会现场,在他身体疲惫且饮酒的情况下,柳杉公司未尽到照顾义务,更没有及时注意到异常状况,延误了抢救时机,造成陆先生不幸去世,柳杉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。陆先生的家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柳杉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陆先生喝酒是其主动行为,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自身身体状况的好坏、酒量大小等相关情况具有充分的认识并保持足够的清醒,但陆先生在其出差回来身体较疲惫的情况下,还频频向他人敬酒,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柳杉公司作为年会的组织者,应确保年会参加者的人身安全,柳杉公司未

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,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。一审法院判定柳杉公司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

柳杉公司不服,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。审理中,双方各持己见,柳杉公司坚持认为其对于陆先生参加年会饮酒后死亡一事没有过错,作为年会组织者,已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而陆先生家属则认为一审法院判定的赔偿比例合法合理。

审理后,双方都表示有调解的意愿,故请求法院主持调解。上海一中院基于本案客观事实,厘清双方各自存在的问题和责任,结合法、理、情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,就公司支付员工家属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达成一致意见,妥善化解了本案纠纷。

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卜玉

# 用客户40余万元购车款买足彩

## 一汽车销售员因挪用资金罪获刑一年

本报讯(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潘颖)为了买足彩中大奖,作为汽车4S店销售员的刘平可谓花了“血本”,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40余万元购车款,全部用于购买彩票直至全部败光。日前,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刘平提起公诉。

身为汽车销售的刘平热爱足球运动,平日也喜欢买足彩,每个月都要在足彩上面花费几千元。起初,刘平还可以用自己的收入为这一“爱好”买单,但自2023年12月起,他越来越“上头”,平均每个月要花费十万元买足彩。最终,入不敷出的刘平动起了歪脑筋,打起了客户购车款的主意。

此后,到客户需要支付购车尾款准备提车的时候,刘平便会要求客户将购车款、服务

费、购置税等费用转给他,以便后续提车流程的办理。虽有客户对将购车款转给刘平个人存有疑问,但见刘平确系4S店员工,出于信任还是将钱打了过去。收到钱后,刘平便向上级提交了相关购车资料,后成功开具发票并将车交付给客户。

“若要人不知,除非己莫为”,刘平私吞客户货款的事情很快便东窗事发。公司财务因迟迟不见刘平的客户结清款项,要求刘平向客户催款,刘平却屡屡以客户有事改期提车等理由搪塞。见催促刘平无果,财务进一步核查发现,刘平的5个客户缺失购车款共计40余万元,但车竟已不在车库。2024年4月初,公司向刘平询问相关情况,刘平表示已将客户钱款用于购买足彩,愿意

赔偿公司损失,但后续却并未按照约定偿还挪用的货款。2024年4月底,公司在辖区民警上门做反诈宣传时提及此事,后至公安派出所备案。

经审查,刘平自2023年12月起,利用与客户直接对接购车事宜的职务便利,多次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购车款、服务费等款项,将公司货款用于个人足彩购买,进行营利性活动。其间,刘平曾多次挪新还旧,但始终未偿清其挪用款项,至事发尚余40余万元待还,数额较大,已涉嫌挪用资金罪。2024年10月22日,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刘平提起公诉。2024年11月8日,法院依法判决刘平犯挪用资金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)虚拟货币作为一种新兴的数字资产,已经悄然融入了我们生活的诸多方面。然而,虚拟货币的便捷性和匿名性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黄浦区检察院最近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虚拟货币诈骗案件,被告人方某等四人利用非法软件获取App内虚拟货币并倒卖的行为侵害了企业的经济利益,破坏了营商环境。日前,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黄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方某、陈某、邓某、夏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,缓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,并处相应罚金。

A科技公司专注于生产有声广播剧业务,凭借精彩的内容和优质的用户体验,吸引了大量忠实用户。用户可以付费购买App的虚拟货币(以下称“声币”)来收听其中的有声广播内容。然而,近期该公司却遭遇了一起不法分子的恶意行为。2023年12月,A公司的王经理在工作中发现某二手平台上有人在低价售卖“声币”,价格远远低于官方App售卖价格,十分不合常理。于是,王经理便组织公司技术部门彻查。经内部对账和深入调查,发现自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,有380余位用户充值了共计23万余元,然而,这些充值金额均被发现为未到公司账户的异常充值。王经理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2023年12月,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,并于2024年4月成功将方某、陈某、夏某、邓某抓捕归案。2024年8月,该案件被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对全部案件材料进行了细致审查,并依法对方某等四人进行了讯问。经查,方某从网络上学习相关方法,伙同陈某,利用技术手段非法充值大量“声币”。由于A公司的平台审核系统及人工审核均未能识别出这些非法充值行为,错误地将其视为真实交易,从而兑付了相应的“声币”。方某交代:“这种非法充值渠道,就是客户可以拿到充值币,但公司拿不到钱。”随后,方某与陈某又联合在二手平台开店的夏某、邓某,低价销售这些非法获取的“声币”。经审计,涉案的异常充值总金额高达23万余元,其中方某涉及的金额最大,达到了12万余元。到案后,四人均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## 利用技术手段非法充值大量虚拟货币 被害企业经济利益受损,涉案四人获刑

# 小心代驾有“代价” 黄金首饰被“顺”走

本报讯(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王奕颖)年关将至,少不了亲朋欢聚。酒足饭饱之后,找代驾司机开车回家本是个较稳妥的选择,但市民曹先生却因此被“顺手牵羊”,遭受了财物损失。近日,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盗窃案。

2024年10月15日,曹先生与朋友相约聚餐。饭后,由于饮酒无法驾车,朋友扶着曹先生在路边等代驾,结果手机App上约好的

代驾司机临时取消订单。正当曹先生和朋友不知所措时,一名身穿“代驾”马甲的男子王某骑车经过,被两人招手叫住。经过一番讲价,王某以300元的价格同意送曹先生回家。

然而,第二天下午,当曹先生来到自己的车中查看时,却发现朋友刚送给自己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。怀疑被盗后,曹先生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几天后,王某落网,警方在他的住处查获

了曹先生丢失的黄金饰品。据王某交代,当晚在送曹先生回家的路上,曹先生想要拿车子前排的打火机,他帮忙寻找时,在驾驶台手扣箱内发现了一个信封,里面装着疑似黄金首饰的物品。王某一时贪念作祟,便在到达目的地下车时,将信封偷偷放进了口袋。

经鉴定,被盗的黄金首饰重61.13克,价值人民币4万余元。随后,案件被移送至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经审查认为,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4年12月9日,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# “稳赚不亏”实则理财骗局

## 民警趁骗子尚未察觉,成功追回20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陆瑶 记者 鲁哲)家住闵行的丛先生轻信网友推荐,近日陷入了一场投资理财骗局。民警接到预警后,立即进行劝阻并帮助丛先生与骗子周旋,成功追回了20万元被骗资金。

近日,闵行公安分局田园新村派出所接到预警,居民丛先生账户异常,可能正遭受网络诈骗。民警立即致电丛先生了解情况,但丛先生表示自己正在出差,转账也是正常投资,随后便挂断电话。

民警察觉到丛先生刻意回避,十分异常,

在丛先生次日返沪后第一时间碰面劝说,丛先生这才道出实情。

原来不久前,丛先生在某平台直播间听到所谓“老师”讲授股票投资课程,承诺一个月内盈利60%,不收取任何费用,仅对超出部分收取20%的收益。丛先生入群关注一段时间后,发现有众多“投资成功者”分享心得,于是深信不疑,与“老师”签订了“稳赚不亏”协议。陆续投入数十万元后,账户资金果然持续增值,丛先生按捺不住又继续投资。

见此情形,民警告诉丛先生他很可能已陷入投资类诈骗陷阱。丛先生在民警建议下申请提现时,被客服以“中新股”等理由拒绝,这才意识到被骗,懊悔不已。

民警判断骗子很可能还没察觉,便让丛先生告诉对方,自己急需用钱,后续还会追加投资,让骗子认为仍“有利可图”,民警同时告诫丛先生不要单独和骗子沟通,不要再转账。经多番努力,民警成功挽回20万元。事后,丛先生向民警送上锦旗表达感谢,后续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